

Q/KMSTHJ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BSZN 1100185000—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办事指南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目录

一、受理范围	1
（一）申请内容	1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一）设定依据	1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关	2
四、办理深度	2
五、办件类型	2
六、许可条件	3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3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3
七、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3
八、申请材料	3
九、办结时限	4
十、许可收费及依据	4
十一、办理流程	4
（一）申请及受理（1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4
（二）公示（10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5
（三）专家技术评审及现场核查（60日，不含企业整改和整改核查	

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5
(四) 行政审查(1个工作日)	6
(五)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6
1.办理结果	6
2.送达方式	6
十二、许可服务	6
(一) 咨询	6
1.咨询方式	6
2.咨询回复	7
(二) 办理进程查询	7
(三) 监督投诉	7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纪委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网上投诉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过渡期间，磨憨经济合作区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暂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后续有新规，从其规定。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不能提供予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情形。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四条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第五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9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 1 项

（二）办理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八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9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 1 项 申请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理一类或多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请。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四、办理深度

网上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能提供予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情形。

七、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执行国家及省级政策、技术、数量要求。

八、申请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原件	1份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申请材料应当详实完整，便于审核。
2	基本材料	复印件	1份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4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5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6	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60 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十、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及受理 (1 个工作日内, 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申请单位可自行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s://zwfw.yn.gov.cn>) 提交申报材料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或者通过现场递交、邮寄等方式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审, 做出收件或不收件的决定,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 不予收件的, 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和理由。

交通方式：地铁一号线春融街地铁站下车换乘 z29 路公交车坐至呈祥街站步行 200 米到达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公示（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受理公示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专家技术评审及现场核查（60 日，不含企业整改和整改核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专家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单位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参与技术评审和现场核查。专家组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以及申请单位提交技术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申请单位对照技术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对照整改事项逐一核查。通过核查的，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2 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请单位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四）行政审查（1 个工作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根据专家组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审批并退回全套资料。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办理结果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拟审批结果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告，公告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

对不予许可的单位，说明理由并印发《不予行政许可通知》。

2.送达方式

依申请人申请通过邮件送达、快递送达、申请人窗口自取方式送达。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C09-C17 窗口。

（2）电话咨询：0871-67484816。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

（4）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 楼 2019 室。

邮政编码：650500。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871-67494517；

投诉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 楼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2.网上投诉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thjj.km.gov.c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审批决定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可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2、审批申请书

3、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示范文本

4、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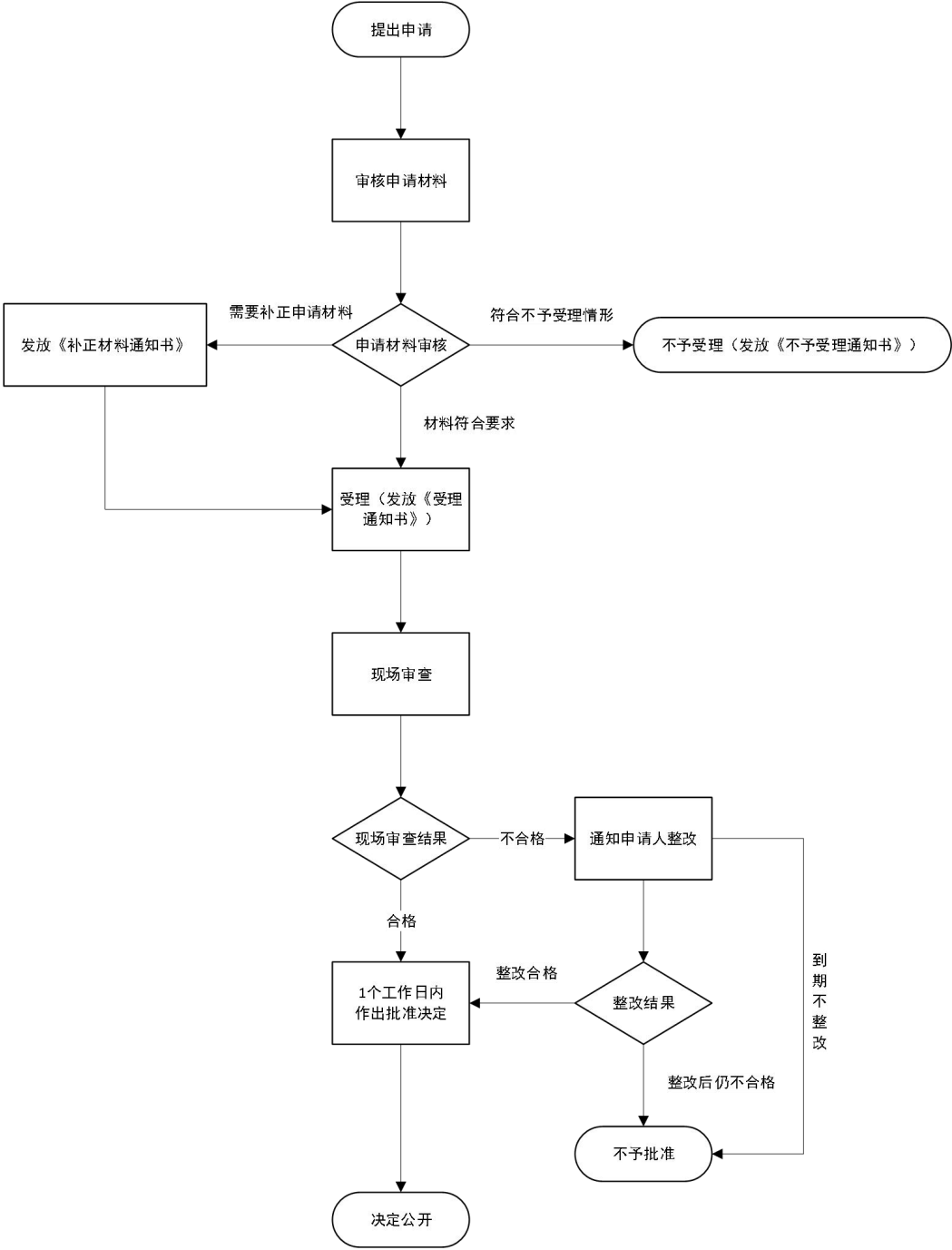
5、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6、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7、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流程图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章）

申请原因:

- 1.新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 2.改建或者扩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 3.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
- 4.其他 ☐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许可机关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意见 受理 ☐ 退回 ☐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日期: 印章: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中文）：				（企业法人章）
	法人名称（英文）：				
	住所： 省（市、区） 市 县（区） 镇 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百万）：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资本组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章）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人员数量 （人）	高级工程师数量 （人）	工程师数量 （人）	技术人员数量 （人）	操作人员数量 （人）	
处理厂 （场）	_____省(区、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邮编：				
	厂区面积： m ²		生产加工区面积： m ²		
	场地性质：租赁 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____） 其他				
	建设日期：		运行日期：		
联系人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手机：
处理对象	名 称		年处理能力 （8小时/日工作时间）		年处理能力 （12小时/日工作时间）
	1.CRT 电视机		40 万台/1 万吨		60 万台/1.5 万吨
	2.				
	3.				
	4.				
	5.				
合计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处理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包括尺寸、处理能力等），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编 号	名 称	数 量	详细规格
1	CRT 显示器锥屏分离设备	1 台	加热带加热分离； 处理能力：10 台/分钟； 功率：2kw。
.....			

三、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对不同处理对象，详细说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附工艺流程图

四、污染防治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五、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六、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或再利用方式说明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七、计量与监控设备

计量设备的详细参数并附照片及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24 小时连续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1 年，详细说明监控设备的数量并附监控点位置图。

八、消防与安全设备

详细的消防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详细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

九、环境监测计划

如果为委托监测，请在下方横线上填写受托方的名称。

十、场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附件 3:

XXX 公司（申请单位）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 XXX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资格许可事宜委托书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XXX 公司（申请单位）委托以下代理人 XXX 办理 XXX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资格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XXX 公司（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 及原因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不予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 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补正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补正通知单一式二份，补正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2023 -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申请人直接到呈贡区 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 口领取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 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 贡分局 (盖章)	送达人及执 法证号	

注：本送达回证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